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天津建设被请求支付建设工程赔偿款人民币40,000,000元、原告赔付商品房实际购房人延期交房违约金所产生的损失人民币10,068,748.51元、原告缴纳行政罚金所产生的损失人民币723,600元、原告拍卖房屋的损失人民币269,179元、利息（利息以上述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6月20日起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天津建设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建设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津0116民初19012号），中爱文化传

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爱文化）因合同纠纷将天津建设作为被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爱文化

住所地：天津市蓟县官庄镇田盘胜景总部园区23-1-101

法定代表人：董仲元

被告：天津建设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4座

法定代表人：李华国

第三人：天津鑫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置业）

住所地：天津市蓟县官庄镇镇政府门前

法定代表人：董仲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25日，中爱文化受让天津建设持有的鑫通置业百分之百的股权并取得鑫通置业所有的房地产项目。

中爱文化近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建设存在未披露股权交割前鑫通置业实际资产情况的情形、天津建设控制鑫通置业期间鑫通置业签署合同及承担债务行为给中爱文化造成重大损失。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中爱文化就与天津建设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建设依约支付中爱文化建设工程赔偿款项人民币40,000,000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建设依约支付中爱文化赔付商品房实际购房人延期交房违约金所产生的损失人民币10,068,748.51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建设支付中爱文化缴纳行政罚金所产生的损失人民币723,600元;

(四)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建设支付中爱文化拍卖房屋损失人民币269,179元;

(五)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建设向中爱文化支付以上述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6月20日起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天津建设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天津建设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津0116民初19012号)